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PA11MR103110047 號有牌廢

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有廢棄車輛停放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18 日 13 時前往該址查察，發現 1 輛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廠牌型式：

山葉，顏色：白色，出廠年月：84 年 3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占用道路，認其車體髒污、銹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，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，並將 103 年 11 月 18 日

PA11MR1

03110047 號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（下稱系爭處分）郵寄至系爭機車登記之車主即訴願人住所地「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，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系爭處分，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機車目前尚在使用中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3376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系爭處分；

本府警察局並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3351080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原處分

機關已撤銷系爭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